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婉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勝文律師
　　周于新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伊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葉庭嘉律師
　　曾俊倫律師
　　林怡如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馨尹
被　　告　李叔樵
被　　告　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永發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俊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陸佰玖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

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「先位聲明：㈠被告蔡伊涵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8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3萬7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馨尹、李叔樵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2,7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㈠被告蔡伊涵應給付原告1,312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馨尹、李叔樵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,312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前二項聲明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責任。㈣被告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6萬4,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先位部分，聲明第一項加計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8日止之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385萬2,197元【計算式：21,880,000+21,880,000×(1+293/365)×5%＝23,852,197】，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3萬7,600元，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2,748元，則先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2,433萬2,545元【計算式：23,852,197+437,600+42,748＝24,332,545】。備位部分，聲明第一、二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312萬8,000元，聲明第四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6萬4,160元，則備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339萬2,160元【計算式：13,128,000+264,160＝13,392,160】。又先、備位請求係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擇高核定為2,433萬2,5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4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